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2021 年度，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要求，勤勉履职、认真尽责，充分发挥在财务信息审核及披露、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的决策咨询作用，有力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有序和经营管理的稳健运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何为先生、王晓川先生、唐艳旻女士，其中何为先生、王晓川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何为先生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8 日	1、审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0 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策略等年审相关事项 2、内审合规部汇报 2020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内审工作计划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3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9、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10、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	关于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	1、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增加 2021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0 日	关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审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1 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策略等年审相关事项 2、内审合规部汇报 2021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内审工作计划

###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执行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普华永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在为公司开展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严格执行审计计划，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如期完成 2021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策略和年度审计前期有关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内审合规部 2021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查阅了 2021 年内审工作报告、审计业务底稿，未发现内部审计业

务存在重大问题，内部审计业务运行情况良好。针对 2022 年内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及时与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层进行沟通，提出指导性意见，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顺利启动、有序推进、有理有据、权责分明。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各期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财务预算合理科学，会计记录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管理模式，对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实行以集中管理、统一控制、内审监督的方式建立公司和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研发和经营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在科学合理的实测试验基础上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来要继续强化内部审计在监督公司包括财务、研发、生产、销售、人力等在内的各部门各条线内部控制中的重要性。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财务部、内审合规部及相关部门与普华永道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保障相关审计工作进行顺利。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审慎客观地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审阅和讨论，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

则，以专业的素质和严谨的态度开展监督、指导和沟通工作，努力促进公司加强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唐艳旻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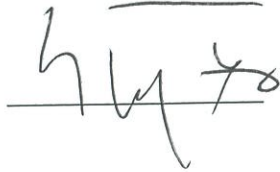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Yan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何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王晓川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晓川',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4 月 15 日